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職務的委任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此外，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彭志堅先生、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監會批准。因此，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彭志堅先生、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和潘忠武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務的委任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委任董事

如該通函所披露，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之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發改[2012]829 號）（「董事批覆」）。因此，任匯川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顧敏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鄭小康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斯蒂芬·邁爾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即董事批覆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任匯川先生於本公司 100,000 股 A 股中擁有個人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除

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任匯川先生、顧敏先生、鄭小康先生及斯蒂芬·邁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該通函的附錄一內。

委任監事

如該通函所披露，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彭志堅先生及林立先生之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之監事的委任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有關委任已於 20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

本公司於近日已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彭志堅先生、林立先生、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之資格之批覆（保監發改[2012]829 號）（「監事批覆」）。因此，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及彭志堅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林立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孫建平先生、趙福俊先生及潘忠武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委任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即監事批覆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i) 彭志堅先生於本公司 6,600 股 A 股中擁有個人權益；(ii) 因林立先生控制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而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 78,829,088 股 A 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林立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 78,829,088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iii) 孫建平先生於本公司子公司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4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及(iv) 因趙福俊先生的太太於本公司 1,700 股 A 股中擁有直接權益，趙福俊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 1,700 股 A 股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顧立基先生、孫福信先生及潘忠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監事之履歷詳情載該通函的附錄二內。

除本公告及該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及監事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及斯蒂芬·邁爾。